本市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提取须知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有关规定，纳入本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库，包括公共上下水立管改造、个人出资更换属于个人权属的设施设备且已支付建设改造（安装）费用的权利人，可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**1.提取范围：**可同时提取本人、配偶、父母和子女的住房公积金。

**2.提取要件：**（1）身份证明材料；（2）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（3）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人支付费用发票。

注：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在配偶名下的，须同时提供《结婚证》；在父母或子女名下的，须同时提供能够证明父母、子女关系的户口簿或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

**3.提取时限：**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费用发票日期为准，三年内可以提取一次。

**4.提取额度：**本人、配偶、父母和子女的提取额度合并计算，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费用个人自付金额，且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

**5.其他事项：**

（1）缴存人在申请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及时办理提取业务；缴存人有公积金贷款需求，提取时须按相关计算规则留存足够余额。

（2）缴存人申请省资金中心贷款后，本人、共同借款人（共同还款人）在还款期内，仅允许以住房公积金冲还贷方式优先偿还省资金中心贷款本息。